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10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12月13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年配。收益評價日每年九月三十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類效拍係 benchmark			無					
Deficilitat K	(间符至/5问从心相数)	重要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股票。本基金投資目標為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即「臺灣高股息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採用指數化策略,以全部或 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臺灣高股息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英國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編製,本指數編製使用現金股利殖利率加權,為設計從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所組成的採樣母體中篩選出殖利率較高的成分股,並衡量其績效表現。該指數選取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30支股票作為成分股,指數成分股之權重以現金股利殖利率決定而非市值。(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完全複製臺灣高股息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二)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三)免除選股煩惱,投資有效率。(四)最佳資產配置,有效分散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議借交易之違約、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之成分股票,屬高股息類股之台股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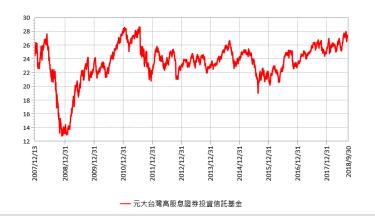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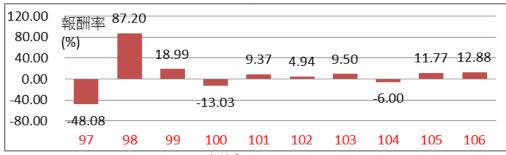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

	14791 201 1 2	74
投資類別/投 資國家(區 域)	投資金額(新 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 產價值比重 (%)
上市股票	10115	98.72
銀行存款	483	4.71
其他資產減	-352	-3.43
負債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6年12月1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6.83	5.15	9.66	49.39	40.57	147.64	71.76

資料來源:Lipper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96/12/26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6.83	5.15	5.68	30.53	13.48	57.79	9.44
標的指數(%)	0.89	-0.60	4.44	28.47	7.81	43.07	-10.99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 權單位)	N/A	2.0	N/A	2.2	1.30	0.85	1.00	1.00	1.3	0.95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0.76%	0.73%	0.82%	0.76%	0.77%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0.40%。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300 億元(合)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4%。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4%。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極期借款費用 無。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00 億元(含)以下	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4%。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0.3%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短期借款費用 無。 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按每一曆季季末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比率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規定。 包括為選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等 直提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提金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實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成立前) 實回費用 無 實可收件手續費(成立前) 實的申轉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費物買回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費,如線交易買回無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費,如線交易買回無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分之 0.40%。					
母年接金灣資產價值之 0.34%。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有分之 0.39%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短期借款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按每一曆季季末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比率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包括為選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逻數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買回費用 無買口收件手續費 (成立前) 買回費用 無買口收件手續費 (該一) 買回費用 無實的數與 費物申購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申購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數,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效。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狐珊	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且	為新臺幣 300 億元(含)以下時,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短期借款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萬元 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按每一曆季季末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比率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包括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環心重前 與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费 (成立前) 與回費用 無 實回收件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實物買回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費 與數頁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經址	貝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4	%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短期借款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按每一曆季季末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比率計算之。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借入/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包括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 2% (註一)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 實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可回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費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時	,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短期借款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按每一曆季季末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比率計算之。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包括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 2% (註一) 買回費用 無買收件手續費 而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即轉手續費數。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數。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數			0.3%之比率計算。					
短期借款實用 無。	保管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0				
上市費及年費 毎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短期	借款費用	無。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之。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借入/出借股票應付	七	经 雄 弗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按每一	曆季季末之本基金	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比率計算			
借入/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包括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現金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 2% (註一)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實物申購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多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多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多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費 最終交易買回費用	1日 安人	7又7年 貝	之。					
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包括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現金申購手續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 2% (註一)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 實物申購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費 實物買回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上市	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	03%,最高額為三	三十萬元。			
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現金申購手續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 2% (註一) 買回費用無買回收件手續數價 無實物申購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實物買回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類別可可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出借股票應付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其他費用 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現金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包括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手	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借			
保品之管理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現金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實物申購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			
選。 選金申購手續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 2% (註一)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 無 買回收件手續 無 實物申購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實物買回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實物買回手續 費 1%。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 費 銀線交易買回 集 短線交易買回 無 無	其他	費用	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	之費用及管理本	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其擔			
透 現金申購手續 費(成立前)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 2% (註一)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 費 實物申購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也 2%。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 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費 1%。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約規定基金應負	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			
過 費(成立前) 取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 2% (註一)		Γ	準。					
題 實(成立用)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 無 實物申購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費	_	, i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 2% (記	生一)				
級	_			,				
市 費 無 實物申購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無					
場實物申購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費 1%。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回作業 短線交易買回 費用			無					
中 費 2%。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實物買回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費 1%。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世 短線交易買回 費用 無	·		左 必 と は 昭 ル ト 中 唯 モ 榛 弗 『	見六十日初四上日	+ 人 左 亞 丛 皓 昭 儿 宛 次 专 価 从 、			
購實物買回手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費 1%。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作業 短線交易買回 費用								
買 費 1%。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作 業 短線交易買回	i '							
回作 業 短線交易買回 費用 費								
作 業 短線交易買回 之 費用 費		貝	170 华圣玉真初真白圣数科五	上 两 四 又 血 惟 平	10 数。			
業 短線交易買回 費用 費								
之 費用 無 費		短線交易買回						
費			無					

(註一)指基金成立前以現金方式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 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頁~第3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